

#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

地址: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TEL:(02)2311-0574

- 位置：南海劇場。
- 面積：四百七十九平方公尺，挑高六・九公尺。
- 結構：鏡框式結構
- 容納人數：壹樓設有觀眾席五百二十七，貳樓設有觀眾席一百二十三。中間以走道隔成三區，以便利觀眾出入。
- 使用建議：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各類活動演出。
- 使用範圍：包括舞台、後台、控制室、前廳、觀眾席及化妝室等供演出及觀眾活動範圍之建築設備。
- 使用時段：每日區分三段使用，每段使用三小時三十分（均含進出場時間各三十分鐘）：上午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；下午自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；晚間自七時至十時三十分。

南海劇場場地設備費用一覽表

| 項目     | 時間  | 裝台排練        | 演出及活動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▣ 場地   | 上午  | 08：30~12：00 | 5000 元  |
|        | 下午  | 13：30~17：00 | 5000 元  |
|        | 晚間  | 19：00~22：30 | 10000 元 |
| ▣ 鋼琴   | 每時段 | 800 元       | 800 元   |
| ▣ 合唱台  | 每時段 | 400 元       | 400 元   |
| ▣ 舞蹈地墊 | 每時段 | 400 元       | 400 元   |

附註：

- 1、場地使用包括空調、燈光、音響。
- 2、鋼琴、合唱台、舞蹈地墊之使用時段比照場地時段辦理。
- 3、超越上開使用時段者，每小時場地加收新台幣 2,000 元、鋼琴加收 200 元、合唱台、舞蹈地墊加收 100 元，不足一小時者，均以一小 時計。
- 4、臨時提出增加排練、演出時間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為維護場地永續使用品質，凡使用場地者，於演出結束後，應會同 本館技術人員同檢視使用情形後方得離去；若發現有任何毀壞時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6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或公益團體，其場地費八折優待。
- 7、教育部交辦、本館主辦、承辦或合辦之活動，參與單位得免費使用場地。